

合 同

编号:11NB1A44020B20255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克拉玛依市第三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克拉玛依博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守乌鲁木齐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依博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,投标文件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依博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 年第一批类目)-克拉玛依博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格	小计
1	[2025]82 号	中医科房屋 装修改造		1	项	29891.50	29891.50
合同总价(元)		29891.50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贰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2 号	装修工程	1	29891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材料进场付 30%, 验收合格付 60%, 质保一年付 10%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,进行装修施工
- 2、确保装修质量,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: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,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,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管理
- 4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装修工程,不得拖延工期;
- 5、完成装修后,对甲方进行验收,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保修服务
- 6、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,保护甲方隐私。
- 7、乙方在医院内开展工作期间,因第三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、医疗纠纷、设备损坏或其他问题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赔偿、法律诉讼及相关费用。甲方(医院)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账号: 3003022309200099241

签订日期: